澎湖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

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澎湖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澎湖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本縣生活課程多為導師或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多數導師因國語、數學等學科壓力、班級經營、配合校內外活動等，壓縮生活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時間；而代理代課教師流動率高、授課科目多，因而導致生活課程淪為單純學科講述，鮮少有創新教學活動，無法活化課程。

（二）需求評估

藉辦理教案比賽，邀請專家學者評分、給予課程建議，發覺縣內生活課程授課盲點，作為輔導團發展方向依據。

三、目的

（一）配合精進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激勵教材教法之創新研發。

（二）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融入澎湖在地海洋素材，提升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

（三）透過辦理甄選活動，充實雲端教材分享庫，提供生活課程教師教學參酌依據。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竹灣國小）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一）報名及收件日期：111年2月21日（一）至111年2月25日（五）止。

（二）結果公告日期：111年3月25日（五）。

（三）收件地點：Google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CPNpC7Eq3LxWNeQZ7)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縣國中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含代課及代理教師)，至多可2人一組，每人限投1件作品參賽。

七、徵件主題

教案設計應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為主軸，並融入**海洋教育議題**及**澎湖在地特色**。

八、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相關報名表單電子檔請至本縣教育處網頁下載。

（二）教學活動設計資料格式：

（1）一律採用表2（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直式橫書，不接受手寫稿。

（2）請編列頁碼於頁尾置中處，以利評審作業。

（3）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標楷體12號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4）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至少80分鐘（兩節課）以上（必須完整單元）**。

（5）教案格式、架構、篇幅或字體等若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九、評審標準

（一）教學活動內容正確，符合單元主題及十二年國教精神 30%

（二）教學活動融入本縣海洋教育議題 15%

（三）教學流程、方法能充分提供學生參與、啟發思考與表達 20%

（四）教案設計符合學習者能力，或能將差異化教學理念清楚呈現 20%

（五）具推廣價值及可行性 15%

十、成果發表

佳作以上作品教學計畫書，將放置於教學資源平臺（如國教輔導團），以達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十一、經費來源與概算(略)

十二、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1名、優選2名、佳作5名，入選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獎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特優 | 特優獎狀 | 特優獎狀 |
| 優選 | 優選獎狀 | 優選獎狀 |
| 佳作 | 佳作獎狀 | 佳作獎狀 |
| 入選 | 入選獎狀 | 入選獎狀 |

（二）依評審標準，檢核本縣教師對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領綱、形成性評量與議題融入之理解，作為輔導團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十三、預期成效

（一）鼓勵教師精進教學能力，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深化本縣生活課程教學。

（二）融入海洋教育議題及在地素材，發展本縣海洋教育課程。

（三）充實雲端教材分享庫，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十四、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澎湖縣及全國相關教案甄選比賽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獎狀，並撤銷嘉獎之獎勵，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為達審查公平，作品中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若出現者，評審時將酌予扣分。

（三）參賽作品資料請自留底稿或備份，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四）凡獲獎作品（含入選）之作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五）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主辦單位將修改本活動計畫，並隨時公布於教育處網頁。

表1

**澎湖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徵件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人（以下稱甲方）就參賽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澎湖縣政府（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它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或獎狀收回，視情節輕重接受議處，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甲方：

第一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第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表2

|  |
| --- |
| **澎湖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徵件比賽」****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 |
| **單元名稱** |  |
| **教材來源** |  | 時間 | ○○分鐘／○節 |
| **設計理念** | 1.請說明你所要教學的「單元主題大概念」為何？2.請說明其它相關設計理念或想法為何？(可以包括教材內容的創新或教學模式的說明，例如採用行動方案或高層次思考等)3.若能增加差異化教學設計、融入新興議題、閱讀理解、學習共同體等等理念，請特別標示。 |
| **學生學習****條件分析** | 1.請說明學生起始行為或能力。2.請說明實施後學生的產生的學習問題為什麼？針對這些你想修正或增強教案的哪一部分或方式為何？ |
| **核心素養** | 僅列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
| **學****習****重****點** | **學習****內容** | 1.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2.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須能明確地連結。 |
| **學習****表現** | 1.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2.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須能明確地連結。 |
| **搭配議題** | 請寫出搭配的學習主題和實質內涵，並融入本縣海洋在地特色。 |
| **學習目標** | 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說明預期之學習目標。 |

|  |
| --- |
| **教學歷程** |
| **第○節** |
| **節數** | **具體目標** | **教學活動** | **教學資源** | **時間** | **評量** | **備註** |
|  |  | 準備活動發展階段總結階段 |  |  |  |  |

|  |
| --- |
| **教學省思(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 |
|  |
| **教學活動照片及說明（6-12張照片，照片請附說明，可自行增加欄位）** |
|  |  |
| 相片說明： |  相片說明： |
|  |  |
| 相片說明： |  相片說明： |
|  |  |
| 相片說明： |  相片說明： |